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必须提供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）的（大化瑶族自治县殡仪馆项目--三通一平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大化瑶族自治县殡仪馆项目--三通一平工程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盈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76.381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.7356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盈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